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02620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宝华裕隆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广场二店(91110101693259911F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BB51B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16时19分至6月10日16时24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禹丹、申潜，证件号码为01000124059、0100012408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2年6月10日